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 4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付学明
- (四)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马骏
- (五)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已发行的债券概况

- (一) 2014 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简称	上交所：14 抚微 02 银行间：14 抚顺城投小微债 02
债券代码	上交所：127085.SH 银行间：1580029.IB
债券存续期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债券利率	7.08%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4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

	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债券信用等级	AA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

(二)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简称	银行间：14 抚顺城建 PPN001
债券代码	银行间：031490960. IB
债券存续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债券利率	6.90%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债券信用等级	--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

(三) 2014 年第一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一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简称	上交所：14 抚微 01 银行间：14 抚顺城投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	上交所：124980. SH 银行间：1480507. IB
债券存续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债券利率	6.30%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债券信用等级	AA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

(四) 2012 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12 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上交所：12 抚城投 银行间：12 抚顺城投债
债券代码	上交所：122653. SH 银行间：1280065. IB
债券存续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债券利率	8.53%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10 年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	AA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

(五) 2010 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10 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10 抚顺城投债
债券代码	银行间：1080056. IB
债券存续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债券利率	5.95%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按 30%、30%、4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 4.5 亿元、4.5 亿元和 6 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	AA+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发行企业债券 4 亿元（14 抚顺城投小微债 02），尚未到第一年付息期。

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发行定向工具 10 亿元（14 抚顺城建 PPN001），尚未到第一年付息期。

公司在 2014 年 9 月发行企业债券 6 亿元（14 抚顺城投小微债 01），尚未到第一年付息期。

公司在 2012 年 3 月发行企业债券 15 亿元（12 抚顺城投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 3 个年度的利息，按时足额兑付了第一期提前偿还本金。

公司在 2010 年 5 月发行企业债券 15 亿元（10 抚顺城投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 4 个年度的利息。

四、发行人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除“14 抚顺城投小微债 02”、“14 抚顺城建 PPN001”、“14 抚顺城投小微债 01”、“12 抚顺城投债”和“10 抚顺城投债”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

五、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未付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违约及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七、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八、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所发行债券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九、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12月12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了“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4抚顺城投小微债02”信用等级评为AA评级。

2014年6月27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和“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0抚顺城投债”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2抚顺城投债”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

2014年5月29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4抚顺城投小微债01”信用等级评为AA评级。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参见附件。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4566号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抚顺城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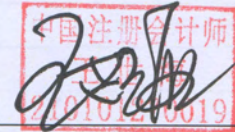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抚顺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抚顺城投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3,330,243.59	1,381,608,564.01	七、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1,518,210.69	2,515,096,372.91	七、2
预付款项	32,680,665.09	55,667,983.80	七、3
应收利息	1,457,409.92		七、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8,240,666.02	975,347,124.07	七、5
存货	10,328,593,204.92	9,853,265,123.29	七、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757,611.78	387,780,477.77	七、7
流动资产合计	16,332,578,012.01	15,168,765,645.8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012,750.12	17,922,657.76	七、8
长期债权投资	526,000,000.00		七、9
长期投资合计	544,012,750.12	17,922,657.7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137,044,241.15	3,687,837,408.92	七、10
减：累计折旧	1,204,657,315.43	1,035,704,580.92	
固定资产净值	3,932,386,925.72	2,652,132,828.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932,386,925.72	2,652,132,828.00	
在建工程	12,002,865,067.21	11,953,431,667.09	七、11
工程物资	3,433,962.76	4,878,578.28	七、12
固定资产清理		9,400.50	
固定资产合计	15,938,685,955.69	14,610,452,473.8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09,233.52	540,671.95	七、13
长期待摊费用	22,574,053.05	28,026,362.82	七、14
长期应收款	18,000,000.00		七、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1,083,286.57	28,567,034.7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2,856,360,004.39	29,825,707,812.25	

企业负责人：付学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鸿珂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860,000.00	147,860,000.00	七、16
应付票据	35,010,000.00		七、17
应付账款	488,582,865.96	201,456,259.21	七、18
预收款项	276,495,685.64	241,405,039.14	七、19
应付工资	2,061,018.37	9,145,378.13	七、20
应付福利费			七、20
应交税金	-23,479,021.11	53,204,738.35	七、21
其他应付款	38,263.42	41,250.69	七、21
应付利息	184,115,324.15	158,944,435.83	七、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4,976,640.57	1,632,907,392.54	七、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46,200,000.00	772,500,000.00	七、24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4,373,028.00	1,358,640.00	七、25
流动负债合计	3,175,233,805.00	3,218,823,133.8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301,513,047.62	3,512,076,364.00	七、26
应付债券	4,6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七、27
长期应付款	225,500,000.00		七、28
专项应付款	40,643,670.83	10,250,737.70	七、29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167,656,718.45	6,522,327,101.7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1,342,890,523.45	9,741,150,235.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108,000.00	212,108,000.00	七、30
资本公积	16,680,039,327.89	15,434,482,569.07	七、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688,384.66	307,450,339.50	七、32
未分配利润	4,198,193,581.13	4,032,545,425.87	七、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2,609,293.68	19,986,586,334.44	
少数股东权益	96,440,187.26	97,971,24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3,469,480.94	20,084,557,576.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56,360,004.39	29,825,707,812.25	

企业负责人：付学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鸿珂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02,040,958.52	839,860,432.96	七、3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10,581,883.51	755,460,344.54	七、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781,032.98	4,627,017.82	七、35
二、主营业务利润	75,678,042.03	79,773,070.60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617,520.27	2,510,555.61	七、34
减：营业费用	42,287,861.08	7,563,448.79	
管理费用	315,861,638.45	66,010,104.87	
财务费用	230,179,356.46	185,376,136.98	七、36
三、营业利润	-492,033,293.69	-176,666,064.43	
加：投资收益	7,018,019.73	-24,902.40	七、37
营业外收入	678,847,966.42	350,684,945.98	七、38
减：营业外支出	10,092,841.66	393,719.68	七、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84,490.27	10,397.40	
四、利润总额	183,739,850.80	173,600,259.47	
减：所得税费用	8,092,167.59	174,124.00	七、40
五、净利润	175,647,683.21	173,426,13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86,200.42	174,228,966.19	
少数股东损益	-9,238,517.21	-802,830.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2,545,425.87	3,875,810,158.19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217,431,626.29	4,050,039,124.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38,045.16	17,493,698.51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98,193,581.13	4,032,545,425.8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198,193,581.13	4,032,545,425.87	

企业负责人：付学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鸿珂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7,369,085.06	965,824,50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115,045.30	426,791,86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484,130.36	1,392,616,37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928,707.29	540,480,89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427,169.23	32,301,879.59	
支付的各种税费	58,387,287.97	1,849,81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05,892.92	410,806,85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649,057.41	985,439,44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64,927.05	407,176,935.31	七、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59,51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144.12	82,6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4,221.80	434,803,67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52,885.77	434,886,32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8,346,037.74	219,532,295.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26,575,000.00	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922,037.74	219,557,29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769,151.97	215,329,03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4,290,000.00	11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5,554,000.00	184,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06.97	774,78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1,806.97	294,974,780.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09,417,316.38	7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153,239.04	475,784,711.7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合并）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090.22	32,220,214.9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157,645.64	1,279,504,92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844,161.33	-984,530,14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10,082.31	-362,024,178.93	七、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608,564.01	1,743,632,742.94	七、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518,646.32	1,381,608,564.01	七、41

企业负责人：付学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鸿珂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398,622.22	941,944,251.9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52,880,341.51	2,464,477,112.51	十三、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641,089.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5,665,235.54	409,317,880.67	十三、2
存货	10,207,527,076.00	9,765,930,30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21,112,365.19	13,581,669,550.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800,564,724.87	2,787,705,537.19	十三、3
长期债权投资	600,000,000.00		十三、4
长期投资合计	4,400,564,724.87	2,787,705,537.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95,499.06	698,649.06	
减：累计折旧	533,014.71	456,143.79	
固定资产净值	262,484.35	242,505.2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62,484.35	242,505.27	
在建工程	11,614,213,771.43	11,581,449,603.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1,614,476,255.78	11,581,692,108.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应收款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0,636,153,345.84	27,951,067,195.88	

企业负责人：付学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鸿珂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	100,06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8,809,441.45	49,208,614.09	
预收款项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金	3,441,134.83	1,510,209.58	
其他应交款			
应付利息	180,709,166.66	158,944,435.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225,286.33	464,772,830.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88,200,000.00	756,500,000.00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4,445,029.27	1,530,996,089.7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935,140,000.00	3,431,440,000.00	
应付债券	4,6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7,535,140,000.00	6,431,44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209,585,029.27	7,962,436,089.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108,000.00	212,108,000.00	
资本公积	16,680,039,327.89	15,434,482,569.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688,384.66	307,450,339.50	
未分配利润	4,207,732,604.02	4,034,590,19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6,568,316.57	19,988,631,106.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36,153,345.84	27,951,067,195.88	

企业负责人：付学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鸿珂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主营业务收入	720,801,409.38	735,136,229.17	十三、5
减：主营业务成本	675,885,866.45	690,188,086.81	十三、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30,925.25	1,510,257.58	
二、主营业务利润	42,984,617.68	43,437,884.7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374,937.30		十三、5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5,324,464.21	13,390,320.80	
财务费用	209,283,553.14	184,197,334.12	
三、营业利润	-180,248,462.37	-154,149,770.14	
加：投资收益	-226,086,011.37	-20,464,225.17	十三、6
营业外收入	598,714,925.38	349,898,180.45	
减：营业外支出		347,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92,380,451.64	174,936,985.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92,380,451.64	174,936,98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4,590,197.54	3,877,146,910.9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226,970,649.18	4,052,083,89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38,045.16	17,493,698.51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07,732,604.02	4,034,590,197.5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207,732,604.02	4,034,590,197.54	

企业负责人：付学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鸿珂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251,929.78	855,136,22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163,049.99	528,114,4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414,979.77	1,383,250,69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052,352.73	491,650,01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757.96	107,395.58	
支付的各种税费	77,333.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576,944.46	351,007,07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877,388.25	842,764,48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62,408.48	540,486,203.64	十三、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89,56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56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802,499.86	101,926,395.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802,499.86	171,926,3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12,930.01	-171,926,39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900,000.00	164,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700,000.00	164,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2,500,000.00	7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6,702,191.26	474,067,67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合并）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1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770,291.26	1,225,567,67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29,708.74	-1,061,467,67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54,370.25	-692,907,863.45	十三、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944,251.97	1,634,852,11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398,622.22	941,944,251.97	十三、7

企业负责人：付学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鸿珂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于1999年5月7日经抚顺市国资委《关于批准成立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的通知》(抚国资委发[1999]8号)文件批准, 由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1,210.80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并于1999年5月24日取得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4000000338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21,210.80万元。

2. 公司注册地址

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4号。

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付学明。

4. 公司经营范围

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经营;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储备开发; 技术服务; 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服务; 担保服务; 房屋及设备租赁; 广告设计、制作; 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

日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 坏账确认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公司坏账准备确认方法：账龄分析法或个别确认法确认。

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确认方法：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款项按个别分析法及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2年 (含2年)	10.00
2-3年 (含3年)	20.00
3-4年 (含4年)	30.00
4-5年 (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土地、原材料、工程施工、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的核算

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指在政府规划的土地一级开发区域红线内实施土地一级开发全过程的费用。由前期费用、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公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管理费、财务费用、土地招拍挂中的交易费用、公共市

政配套设施移交前的管理费用等构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盘点。年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 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下，或虽占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它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经营中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并实质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若虽拥有参与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权力，但由于各种原因，实际并未参与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对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不施加影响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则视为无重大影响。

(3) 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分十年平均摊销，列入各摊销期的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4) 减值准备

对无市价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下列情况计提坏账准备：1)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2) 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过时或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需求发生改变，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3) 被投资单位因所在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失去竞争力，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4)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上述情况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能恢复的，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其处置部分成本。

1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于购入债券时一次摊销，计入损益。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也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

长期债券投资应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一次还本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增加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分期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作为应收项目的单独核算，不增加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将发放的委托贷款列入长期债权投资核算。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83-4.75
机器设备	5-10	9.50-19.00
运输工具	4-10	9.50-23.75
土地	0	0.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9.50-31.67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于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若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按如下原则确定：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而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为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为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取二者之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十年摊销。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直线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报表编制程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原则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3.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抚顺市城建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湾街天德家园 8#A-M2 一层	5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抚顺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4号友谊宾馆3号楼301号	100.00
抚顺市排水公司	全资子公司	顺城区新城路中段39号	16,079.00
抚顺友谊宾馆	全资子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永宁街四号	5,725.00
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将军街道浑河北路66号	10,228.78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顺城区将军街河堤北路72号	30,000.00
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东段3-1号楼5层西侧	20,000.00
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解放路7-1号	5,333.00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抚区东四路14号	18,046.00
抚顺华城东岗道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街北段10-1号	4,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抚顺市城建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塑料管材及通讯电缆销售、管网设计	50.00	100.00
抚顺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策划、购并、重组等投资活动、开展企业投资业务、代理经营、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抚顺市排水公司	服务、运输、批发、零售等	29,852.59	100.00
抚顺友谊宾馆	客房、餐厅、附设商场、洗衣等	5,354.24	100.00
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热水加工、供应；暖气、热水管道安装等。	3,774.65	67.60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房屋、设备租赁	29,035.64	100.00
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及与担保有关的咨询业务等	12,000.00	60.00
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公共交通客运等	1,533.58	100.00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	生产用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	2,607.75	100.00
抚顺华城东岗道桥有限公司	道施工、维修，水表安装、维修		
	东岗立交道桥的建设、经营与管理	2,770.94	100.00

注：2014年5月19日，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抚顺市城建弱电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抚顺市排水公司，转让价格为50万元。2014年5月27日，抚顺市城建弱电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公司变更为抚顺市排水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31,320.79	485,967.68
银行存款	1,449,887,325.53	1,371,122,596.33
其他货币资金	92,811,597.27	10,000,000.00
<u>合计</u>	<u>1,543,330,243.59</u>	<u>1,381,608,564.01</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子公司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57,801,597.27 元及抚顺市排水公司票据保证金 35,010,000.00 元。

(3) 除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2,880,341.51	76.96		
<u>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u>	<u>614,080,658.56</u>	<u>23.02</u>	<u>556,112,072.43</u>	<u>90.56</u>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080,658.56	23.02	556,112,072.43	9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283.05	0.02		
<u>合计</u>	<u>2,667,630,283.12</u>	<u>100.00</u>	<u>556,112,072.43</u>	<u>20.85</u>

续上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4,477,112.51	80.35		
<u>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u>	<u>602,560,202.98</u>	<u>19.65</u>	<u>551,940,942.58</u>	<u>91.60</u>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2,560,202.98	19.65	551,940,942.58	9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合计</u>	<u>3,067,037,315.49</u>	<u>100.00</u>	<u>551,940,942.58</u>	<u>18.00</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12,056.84	4.86	1,489,686.38	22,901,751.91	3.80	1,145,087.58
1-2 年(含 2 年)	16,725,465.09	2.72	1,672,546.52	6,770,904.96	1.13	677,090.50
2-3 年(含 3 年)	3,284,973.30	0.53	656,994.65	8,755,479.20	1.45	1,751,095.84
3-4 年(含 4 年)	8,265,330.32	1.35	2,479,599.10	18,437,836.36	3.06	5,531,350.92
4-5 年(含 5 年)	12,359,174.47	2.01	6,179,587.24	5,715,825.63	0.95	2,857,912.82
5 年以上	543,633,658.54	88.53	543,633,658.54	539,978,404.92	89.61	539,978,404.92
合计	614,080,658.56	100.00	556,112,072.43	602,560,202.98	100.00	551,940,942.58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抚顺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30,088,829.00	2-3 年	42.36
		782,791,512.51	3-4 年	29.34
合计		1,912,880,341.51		71.70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12. 31	比例 (%)	2013. 12. 31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97,256.48	92.10	53,205,208.87	95.58
1-2 年(含 2 年)	2,303,207.58	7.05	1,662,492.08	2.99
2-3 年(含 3 年)	278,817.51	0.85	20,995.43	0.03
3 年以上	1,383.52	0.00	779,287.42	1.40
合计	32,680,665.09	100.00	55,667,983.80	100.00

(2) 报告期末较前期期末余额下降 41.29%，主要系子公司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于本期结转了上期预付给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购车款所致。

4. 应收利息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委托贷款利息	1,457,409.92	
<u>合计</u>	<u>1,457,409.92</u>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1,175,423.90	67.16	1,020,000.00	0.07
<u>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u>	<u>630,468,899.76</u>	<u>30.65</u>	<u>146,962,128.84</u>	<u>23.31</u>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468,899.76	30.65	146,962,128.84	23.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57,375.27	2.19	478,904.07	1.06
<u>合计</u>	<u>2,056,701,698.93</u>	<u>100.00</u>	<u>148,461,032.91</u>	<u>7.22</u>

续上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987,814.50	37.68	1,020,000.00	0.25
<u>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u>	<u>679,761,652.60</u>	<u>62.32</u>	<u>114,382,343.03</u>	<u>16.83</u>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761,652.60	62.32	114,382,343.03	1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1,090,749,467.10</u>	<u>100.00</u>	<u>115,402,343.03</u>	<u>10.58</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5,032,614.48	19.83	6,246,815.12	516,791,598.29	76.03	25,839,579.91
1-2年(含2年)	355,448,021.71	56.38	35,544,802.17	8,490,237.11	1.25	849,023.71
2-3年(含3年)	5,213,519.70	0.83	1,042,678.95	10,730,247.63	1.58	2,146,049.53
3-4年(含4年)	7,481,243.88	1.19	2,244,373.20	74,737,165.21	10.99	22,421,149.58
4-5年(含5年)	70,820,081.10	11.23	35,410,040.51	11,771,728.12	1.73	5,885,864.06
5年以上	66,473,418.89	10.54	66,473,418.89	57,240,676.24	8.42	57,240,676.24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630,468,899.76	100.00	146,962,128.84	679,761,652.60	100.00	114,382,343.03

(3)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	开发区财政局	539,00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	抚顺市财政局	349,961,201.85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	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128,00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	东洲区财政局	113,489,684.39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	抚顺弱电管网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5年以上	破产清算
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	抚顺华城道桥有限公司	478,904.07	478,904.07	1-2年	历史遗留,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31,949,790.31	1,498,904.07		

注：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抚中民二初字第58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抚顺弱电管网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现清算正在进行中，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抚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539,000,000.00	1年以内	26.21
抚顺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49,961,201.85	1年以内	17.02
抚顺市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28,000,000.00	1年以内	6.22
抚顺市东洲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3,489,684.39	1年以内	5.52
清原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8,800,000.00	1-2年	5.29
合计		1,239,250,886.24		60.26

(6) 报告期末较前期末余额增加 88.56%，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了对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抚顺市东洲区财政局往来借款所致。

6. 存货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原材料	30,978,454.29	32,311,422.67
产成品	1,896,495.56	1,621,838.90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工程施工成本（已完工未结算款）	88,190,289.07	53,401,556.72
土地	10,207,527,076.00	9,765,930,305.0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90.00	
<u>合计</u>	<u>10,328,593,204.92</u>	<u>9,853,265,123.29</u>

注：（1）抚顺市政府注入土地情况：

1) 2010年抚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抚政[2010]258号文件，及抚国资[2010]22号《关于同意将棚改腾空地注入市城投公司的决定》文件，将抚顺市现有棚改腾空地76宗、面积5,599,351.49平方米，拨付给本公司，并授权进行市场化运营，经抚顺市恒信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价值857,004.88万元。

2) 2011年根据抚顺城市发展规划，抚顺市政府征用实用技术学校地块和将军沟1、2、3、5、6号地块，征用地块总面积671,061.50平方米，征用土地金额为162,111.03万元。

3) 2012年根据抚顺城市发展规划，抚顺市国土资源局征用魏家沟2#地块、矿灯厂地块、城东28#地块、长春街西新城路北1#地块、长春街西新城路北2#地块、长春街西新城路北3#地块、三和驾校地块、石油八公司2#地块、新地号北沟1#地块、新地号北沟2#地块等十个地块，征用地块总面积782,343.00平方米，征用土地金额为149,168.56万元。

4) 2012年根据抚顺市政府统一规划，抚顺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北大岭地块、抚顺县公安局地块、花园湖(2)号地块等三块绿地，收回地块总面积81,400.79平方米，2207.29万元。

5) 2012年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抚政[2012]206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永济路、月牙岛北地块注入市城投公司的决定》文件，将抚顺市月牙岛、永济路二宗土地、面积1,105,333.00平方米，拨付给本公司，并授权进行市场化运营，经抚顺市恒信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价值364,565.50万元。

6) 2013年5月30日，根据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抚发改投资{2013}449、450、451、452、453、454、455号”文件，公司拥有的荒地胜工1号地块、刘山河西地块、集军屯(8)地块、龙虎坡1号地块、龙虎坡2号地块、水库街29号地块及夜海沟地块的土地用途由街巷、科教用地及公园与绿地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估价增值62,515.2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抚顺市政府注入土地剩余总面积5,169,879.20平方米，剩余土地总价值970,598.71万元。

(2) 2012年10月，本公司购入沈吉铁路南至沈吉铁路北2#地，土地总面积22,069.00平方米，土地总价值5994.32万元。

(3) 2014年7月，抚顺市人民政府将抚顺师专（旧址）土地及房屋资产划拨给公司；其中：房屋建筑物25处，建筑面积为68,869.23平方米；土地两宗，面积为139,605.7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用地114,318.9平方米，操场用地25,286.83平方米），土地用途由教育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公司以上述受让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其中：房产25,699.50万元、土地10,460.18万元，同时，公司补缴了土地出让金8000万元。

(4)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公司存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2.3)。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抚顺市融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发贷	402,414,044.10	382,604,857.35
待抵扣进项税	179,211.45	486,682.57
待摊费用—保险费等	1,562,012.36	2,112,625.22
其他	2,602,343.87	2,576,312.63
<u>合计</u>	<u>406,757,611.78</u>	<u>387,780,477.77</u>

注：(1) 抚顺市融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发贷系子公司抚顺市融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发放的抵押借款。

(2) 其他系子公司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由原抚顺市下岗失业人员创业担保服务中心（顺欣担保公司改制前单位）代个人偿还的银行创业借款，公司将应收个人的代偿款列入其他流动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782,845.75	8,692,753.39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937,931.87	10,937,931.87
<u>小计</u>	<u>19,720,777.62</u>	<u>19,630,685.26</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08,027.50	1,708,027.50
<u>合计</u>	<u>18,012,750.12</u>	<u>17,922,657.76</u>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2014. 12. 31 投资余额
抚顺市通恒公共汽车总公司	抚顺经济开发区大南乡大南汉村	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等	40.00	40.00	4,720,000.00
抚顺永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抚顺市望花区海城街1号	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等	21.40	21.40	3,400,000.00
抚顺盛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西段82号楼2号门市	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旅客运输及服务	49.00	49.00	234,744.58
抚顺浑河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顺城区抚顺城路西段39号楼伸缩缝以东(厢房)	信息网络和集成电路卡应用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充值等	30.00	30.00	428,101.17
<u>合计</u>					<u>8,782,845.75</u>

(3) 其他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10,937,931.87 元,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708,027.50 元, 账面价值 9,229,904.37 元, 其中: 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 1994 年前对企业家协会投资 100,000.00 元, 对房联房产公司投资 50,000.00 元;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对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9,079,904.37 元, 持股数为 746.42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44%。

9. 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委托贷款		526,000,000.00		526,000,000.00
<u>合计</u>		<u>526,000,000.00</u>		<u>526,000,000.00</u>

注: (1) 公司将收到的小微债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抚顺银行推荐并经公司最终确认的, 位于抚顺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未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小微企业), 委托贷款期限为二年期、三年期; 委托贷款利率均为月利率0.7175%。

(2) 小微债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7.(3)。

10. 固定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原价合计	<u>3,687,837,408.92</u>	<u>1,515,121,598.34</u>	<u>65,914,766.11</u>	<u>5,137,044,241.15</u>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77,785,254.45	1,007,970,616.98	43,524,904.70	3,642,230,966.73
机器设备	595,524,498.13	43,278,243.76	17,668,083.79	621,134,658.10
运输工具	247,849,957.26	456,351,868.34	2,767,668.96	701,434,156.64
土地	35,458,019.87			35,458,019.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219,679.21	7,520,869.26	1,954,108.66	136,786,439.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35,704,580.92</u>	<u>185,268,736.45</u>	<u>16,316,001.94</u>	<u>1,204,657,315.43</u>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3,007,952.65	114,994,652.94	3,566,396.83	554,436,208.76
机器设备	345,093,117.26	20,607,982.38	8,767,583.90	356,933,515.74
运输工具	148,529,843.29	40,195,478.19	1,951,124.93	186,774,196.55
土地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073,667.72	9,470,622.94	2,030,896.28	106,513,394.3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2,132,828.00 3,932,386,925.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4,777,301.80 3,087,794,757.97

 机器设备 250,431,380.87 264,201,142.36

 运输工具 99,320,113.97 514,659,960.09

 土地 35,458,019.87 35,458,019.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146,011.49 30,273,045.43

(2) 本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85,268,736.45元。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额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库区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20,842,264.88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栏污栅间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7,073,338.3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保修车间、材料库、车库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4,559,380.9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综合楼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4,364,746.7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细格栅间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4,173,544.2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二保车间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3,047,326.6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海城住宅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2,520,699.1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机修间、车库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792,727.03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鼓风机房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211,773.4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新增车库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100,027.3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脱水机房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031,913.1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综合楼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978,118.51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额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土地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894, 598.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路综合楼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878, 776. 4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锅炉房(含浴池)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727, 122. 0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四公司车库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726, 544. 1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东林路停车场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668, 460.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5、6路配套(南沟锅炉房及地面工程)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620, 000.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19路站房)保洁公司及劳务市场办公室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600, 000.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环路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595, 771. 4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路车库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571, 529.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食堂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554, 955. 5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污水处理车间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547, 307. 51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北沟油库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541, 144. 0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办公室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539, 583. 2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10KV/0. 4KV 变配电间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507, 384. 71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住宅楼(天丰大厦)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500, 000.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锅炉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88, 564. 52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加氯间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72, 017. 57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茨沟材料库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70, 579. 71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运泥饼车库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69, 589. 93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变电所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57, 548. 23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司训队培训基地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51, 791. 5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独身宿舍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10, 294. 42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四车场办公室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07, 371. 8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大官屯1号楼(十二道街11号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01, 751. 9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塔湾围墙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84, 024. 4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车库及机修间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71, 900. 1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戈布街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63, 484. 3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29路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38, 624. 91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污泥转运站工程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38, 353.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永寿路配套设施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28, 967. 8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四公司永寿路办公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24, 420.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二公司轻质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16, 527. 43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办公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14, 458. 7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刘山停车场办公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12, 015.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额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站房 22 路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77, 908. 9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临江路 3 号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75, 843. 9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车库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72, 759. 6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守卫室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69, 732. 03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回车场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67, 783. 0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锅炉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59, 541. 0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站东 8 号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59, 062. 9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北沟房屋建筑 (17 路锅炉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59, 016. 6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浓缩污泥泵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52, 802. 6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九路站房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252, 102. 3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北沟住宅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51, 930. 77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海城大板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47, 530. 5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虎西停车场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41, 598. 8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四路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31, 279. 23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4 路路面扩建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30, 000.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28 路材料库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25, 665. 7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29 路路面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23, 430.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守卫室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09, 108. 38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四公司锅炉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04, 022. 47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二中回车场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202, 807. 38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大官屯 3 号楼 (十二道街 9 号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92, 816. 9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办公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92, 190. 78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36 路围墙、路面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90, 000.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围墙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89, 812. 9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二十八路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82, 436. 9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二路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80, 000.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永寿路办公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79, 401.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永寿路车间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75, 085.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路路面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70, 000. 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10KV/0. 4KV 分变配电间(111)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63, 317. 38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茨沟停车场修车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63, 263. 48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四路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63, 053. 5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河北职工住宅怀德路 4 号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61, 820. 28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大官屯 2 号楼 (十二道街 10 号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46, 032. 9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额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基建水泥库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42,828.03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东林路车间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30,560.8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路锅炉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29,694.5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四路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25,255.62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永寿路停车场材料库及地面工程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24,007.97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36 路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20,0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6.6 万伏变电所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17,536.13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马达控制室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109,776.91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九路站房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91,025.21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永寿路车间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83,008.82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三十三路站房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82,9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高中家族宿舍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81,267.9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临江路 2 号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76,023.47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南沟围墙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74,860.4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锅炉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74,780.6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四路锅炉房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70,688.0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东林路办公室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69,487.6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虎西停车场地面及地沟雨棚工程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66,5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材料仓库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64,402.8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宿舍平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62,695.6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803 活动楼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56,951.3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油库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55,785.2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浴池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55,435.92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带锯车间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51,739.8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浴池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50,759.61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调度中心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9,753.3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茨沟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4,301.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平房宿舍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2,350.8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矸子山平房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41,651.2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四公司守卫室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5,0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华山住宅楼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4,661.67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基建仓库	财政直接拨入, 未办理过户手续	31,245.32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外地沟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30,026.02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九路路面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30,0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额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材料总库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25,176.82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北站站房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21,5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茨沟站房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21,5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榆林站房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21,201.3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北沟油库加油棚工程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9,0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家族宿舍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7,353.41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养鱼池房屋（新太河住宅）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7,172.12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河北一号楼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5,890.46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变电所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14,502.23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17 活动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3,5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405 车队站房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2,9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21 路站房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12,3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十四路站房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11,944.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职工住宅(大坝楼)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11,241.84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水洗厕所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10,175.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将军街宿舍	财政直接拨入，未办理过户手续	8,324.52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通道库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7,403.45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围墙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6,565.13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守卫室	自建简易房屋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6,055.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405 车队站房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5,700.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排水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3,695.09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司风机	自建简易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945.00	暂时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
<u>合计</u>		<u>79,745,487.82</u>	

(4) 土地主要为抚顺市排水公司、抚顺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及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的划拨用地。

(5) 抚顺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将800台宇通汽车做抵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26. (3) 4)、5)。

(6)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将房产做抵押取得短期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6. (3)。

(7) 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减值因素，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报告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9,764,033.62	58,643,138.40
机器设备	215,268,538.70	205,703,150.71
运输工具	50,435,589.24	44,778,937.82
办公设备	21,755,972.61	19,010,731.80
<u>合计</u>	<u>407,224,134.17</u>	<u>328,135,958.73</u>

11. 在建工程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最大的前10项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u>合计</u>	<u>12,002,865,067.21</u>	<u>11,953,431,667.09</u>
其中: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2,895,327,923.65	2,825,862,277.12
工业园区	902,783,245.06	902,783,245.06
城东二期	812,006,591.02	812,006,591.02
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	805,964,157.89	863,655,357.89
城市主干道	653,846,483.34	650,915,617.35
棚户区改造三期	491,552,757.18	541,552,757.18
月牙岛基础设施	437,187,039.28	469,137,926.74
西部新城基础设施	441,393,119.08	528,753,348.25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412,245,088.18	391,190,518.63
保障性住房大配套建设	375,473,506.85	332,961,938.8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2014年度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2,825,862,277.12	69,465,646.53	
工业园区	902,783,245.06		
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	863,655,357.89		
城东二期	812,006,591.02		
城市主干道	650,915,617.35	83,873,824.34	
棚户区改造三期	541,552,757.18	32,085,902.78	
棚户区改造二期	537,655,830.27	28,056,561.11	
西部新城基础设施	528,753,348.25		
月牙岛基础设施	469,137,926.74		

项目名称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391, 190, 518. 63	80, 099, 376. 94	
保障性住房大配套建设	332, 961, 938. 84	72, 510, 368. 06	
道路改造	303, 578, 495. 84		
沈抚轨道交通抚顺段	289, 774, 941. 48	1, 780, 862. 00	
高山路	278, 649, 425. 47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	266, 121, 467. 00	953, 124. 00	
道路交通综合改造（一期）	239, 642, 478. 45	93, 963, 321. 57	
浑河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一期	230, 374, 297. 15	4, 865, 829. 00	
城东三期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2, 147, 862. 50	81, 613, 395. 86	
棚户区改造四期		252, 000, 000. 00	
<u>合计</u>	<u>10, 596, 764, 376. 24</u>	<u>801, 268, 212. 19</u>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其他减少额	资金来源	2014. 12. 31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贷款及自筹	2, 895, 327, 923. 65
工业园区		贷款及自筹	902, 783, 245. 06
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	57, 691, 200. 00	贷款及自筹	805, 964, 157. 89
城东二期		贷款及自筹	812, 006, 591. 02
城市主干道	80, 942, 958. 35	贷款及自筹	653, 846, 483. 34
棚户区改造三期	82, 085, 902. 78	贷款及自筹	491, 552, 757. 18
棚户区改造二期	210, 629, 507. 36	贷款及自筹	355, 082, 884. 02
西部新城基础设施	87, 360, 229. 17	贷款及自筹	441, 393, 119. 08
月牙岛基础设施	27, 081, 454. 46	募集资金及自筹	442, 056, 472. 28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59, 044, 807. 39	贷款及自筹	412, 245, 088. 18
保障性住房大配套建设	29, 998, 800. 05	贷款及自筹	375, 473, 506. 85
道路改造		贷款及自筹	303, 578, 495. 84
沈抚轨道交通抚顺段	74, 771, 902. 77	贷款及自筹	216, 783, 900. 71
高山路		贷款及自筹	278, 649, 425. 47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		贷款及自筹	267, 074, 591. 00
道路交通综合改造（一期）	17, 853, 333. 33	贷款及自筹	315, 752, 466. 69
浑河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一期	40, 315, 588. 90	贷款及自筹	194, 924, 537. 25
城东三期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 773, 297. 83	贷款及自筹	189, 987, 960. 53
棚户区改造四期		贷款及自筹	252, 000, 000. 00

项目名称	其他减少额	资金来源	2014.12.31
<u>合计</u>	<u>791,548,982.39</u>		<u>10,606,483,606.04</u>

(3)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4) 上述在建工程系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使用银行贷款、债券资金、财政专项补贴资金进行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建设项目或改造工程。

12. 工程物资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专用设备	4,878,578.28	3,231,836.85	4,676,452.37	3,433,962.76
<u>合计</u>	<u>4,878,578.28</u>	<u>3,231,836.85</u>	<u>4,676,452.37</u>	<u>3,433,962.76</u>

注：工程物资余额系子公司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管网改造工程专用设备。

13. 无形资产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u>876,571.45</u>	<u>150,000.00</u>		<u>1,026,571.45</u>
其中：软件	239,711.52	150,000.00		389,711.52
线路有偿使用金及招标金	636,859.93			636,859.9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335,899.50</u>	<u>181,438.43</u>		<u>517,337.93</u>
其中：软件	130,763.50	66,114.50		196,878.00
线路有偿使用金及招标金	205,136.00	115,323.93		320,459.9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线路有偿使用金及招标金				
四、账面价值合计	<u>540,671.95</u>			<u>509,233.52</u>
其中：软件	108,948.02			192,833.52
线路有偿使用金及招标金	431,723.93			316,400.00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宾馆装修	24,572,064.26	741,062.74	6,722,333.98		18,590,793.02
融达典当装修费	2,174,266.87	168,350.00	473,728.24		1,868,888.63
租赁费	566,653.28	240,000.00	320,360.04		486,293.24
动迁费	713,378.41		713,378.41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自来水公司装修费		600,000.00	240,000.00		360,000.00
顺欣担保装修费		479,607.60	106,579.44		373,028.16
自来水贷款担保费		947,700.00	52,650.00		895,050.00
<u>合计</u>	<u>28,026,362.82</u>	<u>3,176,720.34</u>	<u>8,629,030.11</u>		<u>22,574,053.05</u>

15.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融资租赁	18,000,000.00	
<u>合计</u>	<u>18,000,000.00</u>	

注：长期应收款余额系应收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售后租回保证金，详见附注七、28。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7,800,000.00	107,8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40,060,000.00	60,000.00
<u>合计</u>	<u>106,860,000.00</u>	<u>147,860,000.00</u>

(2) 信用借款:

1) 子公司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信用借款余额为53万元，系从抚顺市结构调整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借入的车辆更新资金。

2) 子公司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信用借款余额为727万元，系1994年至1998年间承建新抚顺棚厦区供热管网工程时抚顺市住房管理中心的借款，该借款由政府拨款偿还，政府尚未拨付该笔款项。

(3) 抵押借款

子公司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为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0日止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抵押物为房产。该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4) 保证借款:

1) 子公司抚顺市自来水公司与抚顺银行凤翔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日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 借款金额400万元, 并由辽宁大伙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400万元。

2) 子公司抚顺市自来水公司与中信银行抚顺分行新抚支行共签订14份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日自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4月16日不等, 借款金额共计3500万元, 并由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3500万元。

(5) 质押借款:

子公司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于2014年01月16日与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质权人)、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质人)共同签订质押合同, 为本公司于2014年01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质押, 借款期限自2014年01月15日起至2014年04月15日止, 金额4000万元。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持有的抚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进行质押。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 已逾期但未签订续期合同。

(6) 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类别	贷款资金用途	逾期时间(天)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000.00	6.00	质押借款	LNG 公交车辆购置款	260	资金紧张	无
<u>合计</u>	<u>40,000,000.00</u>						

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010,000.00	
<u>合计</u>	<u>35,010,000.00</u>	

1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412,291,371.19	177,422,295.00
1年以上	76,291,494.77	24,033,964.21
<u>合计</u>	<u>488,582,865.96</u>	<u>201,456,259.21</u>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未偿还应付账款主要为子公司抚顺市排水公司应付的工程款、抚顺市自来水公司应付的原水水费以及抚顺市公汽公司应付的汽车配件款，上述款均未到结算期。

(3) 报告期末较前期期末余额增加142.53%，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了应付大连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四期工程款所致。

(4) 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19.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238,347,292.36	224,557,513.15
1年以上	38,148,393.28	16,847,525.99
<u>合计</u>	<u>276,495,685.64</u>	<u>241,405,039.14</u>

(2) 报告期末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子公司抚顺市自来水公司预收工程款及预收的水费。

(3) 2014年12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0.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5,378.13	285,800,313.69	292,884,673.45	2,061,018.37
二、职工福利费		7,011,202.53	7,011,202.53	
三、社会保险费		81,519,395.61	81,519,395.6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1,464,937.34	21,464,937.3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184,571.90	54,184,571.9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3,000,481.25	3,000,481.25	
5. 工伤保险费		2,166,544.10	2,166,544.10	
6. 生育保险费		702,861.02	702,861.02	
四、住房公积金		15,735,616.11	15,735,616.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2,978.87	5,392,978.8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5,077.86	5,077.8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合计	9,145,378.13	395,464,584.67	402,548,944.43	2,061,018.37

21. 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815,839.99	8,310,184.10
增值税	-53,261,448.42	18,243,728.89
营业税	4,473,031.78	3,842,593.29
土地使用税	20,812,272.68	20,042,573.02
房产税	1,618,300.65	1,370,57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2.15	-53,187.27
教育费附加	38,263.42	41,250.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31,799.14	1,150,883.56
其他	290,535.22	297,390.84
合计	-23,440,757.69	53,245,989.04

注：增值税余额主要为子公司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留抵进项税额。

2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债券利息	180,709,166.66	158,944,435.8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18,101.9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055.56	
合计	184,115,324.15	158,944,435.83

注：（1）企业债券利息为本公司发行的“10抚顺城投债”、“12抚顺城投债”、“14城投小微债”及“14年抚顺城建PPN001”的应计未付利息。

（2）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利息主要为子公司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计提的尚未支付的长、短期借款利息。

23.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666,664,624.80	732,140,515.62
1年以上	588,312,015.77	900,766,876.92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合计	<u>1, 254, 976, 640. 57</u>	<u>1, 632, 907, 392. 54</u>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

(3) 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类别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6, 200, 000. 00	772, 500, 000. 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 000, 000. 00	
合计	<u>846, 200, 000. 00</u>	<u>772, 500, 000. 00</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 12. 31	2013. 12. 31
信用借款	94, 200, 000. 00	88, 200, 000. 00
抵押借款	49, 000, 000. 00	46, 000, 000. 00
保证借款		8, 000, 000. 00
质押借款	653, 000, 000. 00	630, 300, 000. 00
合计	<u>796, 200, 000. 00</u>	<u>772, 500, 000. 00</u>

1) 期末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利率 (%)	期末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7-6-8	2017-6-7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		240, 000, 000. 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9-21	2017-9-20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		70, 000, 000. 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4-2-10	2016-5-20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		60, 000, 000. 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4-8	2019-4-7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		55, 000, 000. 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6-25	2022-6-24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		52, 000, 000. 00
合计						<u>477, 000, 000. 00</u>

2) 本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逾期情况。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担保赔偿准备	1, 716, 600. 00	733, 640. 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 656, 428. 00	625, 000. 00
<u>合计</u>	<u>4, 373, 028. 00</u>	<u>1, 358, 640. 00</u>

注：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系子公司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长期借款

(1) 按类别列示

借款类别	2014. 12. 31	2013. 12. 31
信用借款	1, 085, 672, 728. 00	947, 336, 364. 00
抵押借款	452, 100, 319. 62	267, 000, 000. 00
保证借款	128,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质押借款	2, 431, 940, 000. 00	3, 062, 240, 000. 00
小计	<u>4, 097, 713, 047. 62</u>	<u>4, 284, 576, 364. 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6, 200, 000. 00	772, 500, 000. 00
合计	<u>3, 301, 513, 047. 62</u>	<u>3, 512, 076, 364. 00</u>

(2) 信用借款

1) 本公司于2004年4月22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700万元，期限为2005年3月1日至2017年11月2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111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370万元。

2) 本公司于2003年12月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100万元，期限为2004年3月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13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600万元。

3) 本公司于2004年4月22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7,000万元，期限为2005年3月10日至2017年11月2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51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1700万元。

4) 本公司于2004年4月22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80万元，期限为2005年5月10日至2017年11月2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19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70万元。

5) 本公司于2004年4月22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2005年10月9日至2017年11月2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

借款为3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1000万元。

6) 本公司于2003年6月2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2007年6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22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400万元。

7) 本公司于2003年12月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100万元，期限为2007年6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114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280万元。

8) 本公司与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7,000万元，期限为2010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59,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4000万元。

9) 本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与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200万元，期限为2010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4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200万元。

10)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与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500万元，期限为2007年6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33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200万元。

11)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9,000万元，本期实际发放28,000万，期限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28,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600万元。

12) 本公司子公司抚顺市自来水公司股转债借款金额为227.27万元。

(3) 抵押借款：

1) 本公司2006年6月2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为自2006年6月22日起至2017年11月20日止的长期借款30,000万元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抚顺国有（2006）字第4001号；抚顺国有（2006）字第4002号；抚顺国有（2006）字第4003号；抚顺国有（2006）字第4004号；抚顺国有（2006）字第4005号；抚顺国有（2006）字第4006号；抚顺国有（2006）字第4007号；抚顺国有（2006）字第4008号；抚顺国有（2006）字第4009号）；同时签订质押合同，为同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土地出让金财政返还收入权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72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3000万元。

2)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为自2012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的长期借款15,000万元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其拥有的可以抵押的734,912.8平方米的13宗土地使用权（红透山镇红透山村、永陵镇大和睦村和大四平镇马架子村）。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分别为清国用（2011）第0044号、清国用（2011）第0045号、清国用（2011）第

0046号、清国用(2011)第0047号、清国用(2011)第0048号、清国用(2011)第0049号、新宾县国用(2011)第02-2号、新宾县国用(2011)第02-3号、新宾县国用(2011)第07-2号、新宾县国用(2011)第07-3号、新宾县国用(2011)第07-4号、新宾县国用(2011)第07-5号、新宾县国用(2011)第07-6号;同时签订质押合同,为同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土地出让金财政返还收入权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13,6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1100万元。

3) 子公司抚顺友谊宾馆与中信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为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16年5月6日止的长期借款2000万元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其拥有的可以抵押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13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800万元。

4) 子公司抚顺市公交汽车总公司于2014年03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抵押合同,为自2014年03月28日起至2019年03月28日止的长期借款10,583.3万元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宇通客车(共320台,购入价15,119万元,型号为ZK6105HNGG1/ZK6120HNG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9626.14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5) 子公司抚顺市公交汽车总公司于2014年04月0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为自2014年4月01日起至2019年04月01日止的长期借款14,982.10万元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宇通客车(共480台,共20353万元,型号为ZK6105HNGG1/ZK6120HNG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为13,483.89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4) 保证借款

子公司抚顺市自来水公司与抚顺银行东洲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日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1日,借款金额13,000万元,并由抚顺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借款12,800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5) 质押借款

1) 本公司于2007年6月2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自2007年6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的长期借款70,000万元提供质押,以出质人依法享有的并可以出质的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土地出让金财政返还的收益权进行质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借款38,8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200万元。

2) 本公司于2008年4月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自2008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的长期借款70,000万元提供质押,以出质人依法享有的与抚顺市政府就抚顺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签订《政府回购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借款45,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000万元。

3) 本公司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自2007年6月8日起至2017年6月7日止的长期借款180,000万元提供质押,以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偿债准备金权益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借款6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4,000万

元。

4) 本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2007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止的长期借款60,000万元提供质押, 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偿债准备金权益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21,5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7000万元。

5) 本公司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2007年9月29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止的长期借款28,000万元提供质押, 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偿债准备金权益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10,4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200万元。

6) 本公司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2007年9月29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止的长期借款17,400万元提供质押, 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偿债准备金权益和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财政返还资金受益权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64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200万元。

7)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2009年5月7日起至2019年5月6日止的长期借款22,000万元提供质押, 以其依法出质的应收账款, 即在沈抚同城化-抚顺市旧城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政府回购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10,4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000万元。

8)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2008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7日止的长期借款28,050万元提供质押, 以出质人依法享有的并可以出质的偿债准备金的收益权进行质押。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13,25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200万元。

9) 本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2008年1月11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止的长期借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 以其依法出质的应收账款, 即在沈抚同城化-抚顺市旧城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政府回购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8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50万元。

10) 本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2008年1月11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止的长期借款450万元提供质押, 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偿债准备金权益(抚政办发[2006]74号、抚城投发[2006]101号、抚政办发[2007]17号、抚政办发[2007]38号)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2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0万元。

11) 本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2008年1月11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止的长期借款700万元提供质押, 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偿债准备金权益(抚政办发[2006]74号、抚城投发[2006]101号、抚政办发[2007]17号、抚政办发[2007]38号)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144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万元。

12) 本公司于2006年1月5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2006年1月25日起至2017年11月20日止的长期借款1000万元提供质押, 以出质人依法享有的并可以出质的土地出让金财政返还收入权利作进行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3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万元。

13)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 为自2004年2月10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的长期借款52,000万元提供抵押, 抵押物为其拥有的可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同时签订质押合同, 为同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土地出让金收入权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的借款为10,0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6000万元。

14)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2009年4月8日起至2019年4月7日止的长期借款50,000万元提供质押, 以出质人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 即在《沈抚同城化-沈抚轨道交通抚顺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回购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动产或权利进行了质押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尚未偿还借款26,0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6000万元。

(6) 2014年12月31日金额前五名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4.12.31 余额 (万元)			
			利率 (%)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0-3-22	2025-3-21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		5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8-7-23	2023-7-22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		4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6-8	2017-6-7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		3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6-25	2022-6-24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		33,600.00
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9-12-22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人民币		27,400.00
<u>合计</u>						<u>192,000.00</u>

27. 应付债券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10 抚顺城投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2 抚顺城投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4 城投小微债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4 年抚顺城建 PPN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u>合计</u>	<u>3,000,000,000.00</u>	<u>1,600,000,000.00</u>		<u>4,600,000,000.00</u>

续上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12.31 应付利息
------	----	------	------	------	-----------------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2013. 12. 31 应付利息
10 抚顺城投债	1,500,000,000.00	2010/05/11	8 年	1,500,000,000.00	58,012,500.00
12 抚顺城投债	1,500,000,000.00	2012/03/22	10 年	1,500,000,000.00	100,931,935.83
14 城投小微债	600,000,000.00	2014/09/17	4 年	600,000,000.00	
14 年抚顺城建 PPN001	1,000,000,000.00	2014/11/06	5 年	1,000,000,000.00	
<u>合计</u>	<u>4,600,000,000.00</u>			<u>4,600,000,000.00</u>	<u>158,944,435.83</u>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4. 12. 31 应付利息	2014. 12. 31 余额
10 抚顺城投债	89,250,000.00	89,250,000.00	58,012,500.00	1,500,000,000.00
12 抚顺城投债	127,962,795.00	127,956,397.50	100,938,333.33	1,500,000,000.00
14 城投小微债	11,025,000.00		11,025,000.00	600,000,000.00
14 年抚顺城建 PPN001	10,733,333.33		10,733,333.33	1,000,000,000.00
<u>合计</u>	<u>238,971,128.33</u>	<u>217,206,397.50</u>	<u>180,709,166.66</u>	<u>4,600,000,000.00</u>

注：(1) 201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10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15 亿元，债券期限 8 年期；票面年利率 5.95%，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利率固定不变；本期债券以 BT 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用于抚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改造等 3 项目的建设。

(2) 2012 年 2 月 29 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51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1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 8.53%，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利率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无担保，用于抚顺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4 个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 2014 年 8 月 13 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86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核准的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债券期限 4 年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6.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无担保，全部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抚顺银行推荐并经公司最终确认的，位于抚顺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

(4) 2014年10月10日,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52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为第一期,发行总额为10亿元,期限5年期;票面年利率6.90%,同时在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计息方式:付息固定;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u>合计</u>	<u>225,500,000.00</u>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225,500,000.00	

注:子公司抚顺市排水公司于2014年9月3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6年,自2014年9月3日起至2019年9月3日止,融资租赁总额为30,000万元。抚顺市排水公司一次性支付手续费1200万元,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预留6%的售后租回保证金,计1800万元。协议约定,抚顺市排水公司每3个月支付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1250万元,利息307万元。每次本金及利息由抚顺市财政局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抚顺市排水公司已还本息1557万元。

该项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政府拨给排水公司的地下管线等,评估值为4166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为38,376万元,其中:账面原值为40,290万元、累计折旧1913万元。

29.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相关文件
三宝屯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4,500,000.00		辽财指经(2010)308号574号716号
三宝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22,500,000.00		1072号、辽财指经(2012)797号、辽财经[2010]912号
热力公司拆迁补偿安置费	109,510.73	209,545.60	
省节能专项资金		790,000.00	
抚顺市防灾减灾应急供水一期工程专项资金	3,282,568.00	9,000,000.00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抚发改投资[2013]357号
市政府再就业担保项目	251,592.10	251,192.10	
<u>合计</u>	<u>40,643,670.83</u>	<u>10,250,737.70</u>	

3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2, 108, 000. 00	100. 00	212, 108, 000. 00	100. 00
<u>合计</u>	<u>212, 108, 000. 00</u>	<u>100. 00</u>	<u>212, 108, 000. 00</u>	<u>100. 00</u>

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资本溢价	462, 000. 00			462, 000. 00
股权投资准备	2, 187, 190, 331. 57	1, 245, 556, 758. 82		3, 432, 747, 090. 39
其他资本公积	13, 246, 830, 237. 50			13, 246, 830, 237. 50
<u>合计</u>	<u>15, 434, 482, 569. 07</u>	<u>1, 245, 556, 758. 82</u>		<u>16, 680, 039, 327. 89</u>

注：(1)资本溢价系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国资发[2005]136号《关于无偿划拨国有资产的批复》”文件，无偿划拨的国有资产用于置换抚顺城投公司实收资本金21,210.80万元，同时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6.20万元。

(2)股权投资准备系对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形成。本期增加的股权投资准备主要为：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增加资本公积	增加股权投资准备	备注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	100. 00	1, 079, 624, 083. 56	1, 079, 624, 083. 56	
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100. 00	150, 000, 000. 00	150, 000, 000. 00	
抚顺市热力公司	67. 60	22, 276, 118. 07	15, 058, 655. 82	
抚顺市排水公司	100. 00	-2, 525, 731. 68	-2, 525, 731. 68	
抚顺友谊宾馆	100. 00	3, 399, 751. 12	3, 399, 751. 12	
<u>合计</u>		<u>1, 252, 774, 221. 07</u>	<u>1, 245, 556, 758. 82</u>	

注：1)抚顺市自来水公司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政府债投资拨款转入资本公积70,500,000.00元；无需支付的应付水附加费转入资本公积34,698,800.42元；使用专项拨款形成资产17,443,771.14元；由抚顺市财政局拨付的地下管网等资产951,981,512.00元；由抚顺市财政局拨入的棚户区改造款5,000,000.00元，共计1,079,624,083.56元。

2)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150,000,000.00元，主要为使用政府拨付的购买油气混合新能源车辆补贴款形成资产所致。

3)抚顺市排水公司本期减少的资本公积系公司处置政府划拨资产所致。

4)抚顺市热力公司本期增加资本公积22,276,118.07元，其中：由2005年改制过程

中应付工资（绩效挂沟）、应付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结余款转入17,934,662.58元；本期使用政府拨付的拆迁补偿款购入办公楼及房屋维修确认的资本公积4,341,455.49元。

(3) 其他资本公积中，以前年度豁免的银行借款40万元；抚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10年划拨的抚顺市排水公司、抚顺友谊宾馆国有股权20,139.25万元；抚顺市国资委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219,363.09万元；抚顺市财政局投入增加的159.90万元；抚顺市人民政府无偿划拨的桥梁、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316,417.55万元；2013年6月，根据抚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将桥梁、道路和城市基础设施属等政府划出减少337,674.55万元。

(4) 2013年5月30日，根据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抚发改投资{2013}449、450、451、452、453、454、455号”文件，公司拥有的荒地胜工1号地块、刘山河西地块、集军屯（8）地块、龙虎坡1号地块、龙虎坡2号地块、水库街29号地块及夜海沟地块的土地用途由街巷、科教用地及公园与绿地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估价增值62,515.21万元，公司同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62,515.21万元。

(5) 2013年新增被投资单位形成资本公积43,722.56万元（无偿取得形成），其中：顺欣担保公司5000万元、热力公司3774.65万元、融达投资29,035.64万元、公共汽车1533.58万元、自来水公司2607.75万元、东岗道桥公司1770.94万元。

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26,688,384.66	307,450,339.50
<u>合计</u>	<u>326,688,384.66</u>	<u>307,450,339.50</u>

注：盈余公积余额系各期按净利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032,545,425.87	3,875,810,158.1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32,545,425.87	3,875,810,158.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86,200.42	174,228,96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38,045.16	17,493,698.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8,193,581.13	4,032,545,425.87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2,040,958.52	839,860,432.96
其他业务收入	25,215,640.42	3,359,315.30
<u>合计</u>	<u>1,627,256,598.94</u>	<u>843,219,748.26</u>
主营业务成本	1,510,581,883.51	755,460,344.54
其他业务成本	4,598,120.15	848,759.69
<u>合计</u>	<u>1,515,180,003.66</u>	<u>756,309,104.23</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BT 收入	720,801,409.38	675,885,866.45	735,136,229.17	690,188,086.81
2、销售材料	2,960,201.81	8,833,723.82		
3、修建弱电管网	1,618,701.50	1,935,504.40		
4、水泥			1,544,345.95	1,643,685.26
5、住宿费、餐饮、会议费等	55,985,852.07	13,601,325.85	51,282,824.01	17,440,446.91
6、供暖	248,772,911.85	230,648,344.51		
7、排水运营	43,289,816.06	132,327,665.62	48,014,008.08	43,033,593.11
8、售水	213,825,398.30	162,007,908.35		
9、建筑安装	109,664,169.95	86,680,920.62		
10、担保费收入	5,312,856.00			
11、典当收入	68,286,835.07			
12、运输收入	130,437,228.49	198,385,168.17		
13、其他	1,085,578.04	275,455.72	3,883,025.75	3,154,532.45
<u>合计</u>	<u>1,602,040,958.52</u>	<u>1,510,581,883.51</u>	<u>839,860,432.96</u>	<u>755,460,344.54</u>

注：（1）本公司按 BT 协议回购资产收入内容为：抚顺市为推动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机制改革，探索非经营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偿债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有效地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效应，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浑河水系治理一月牙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顺市道路交通综合改造（一期）项目、抚顺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沈抚同城化—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顺市月牙岛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顺市城东三期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顺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沈抚同城化—抚顺市旧城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沈抚同城化—沈抚轨道交通抚顺段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部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区项目、浑河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抚顺城市主干道项目等采取“企业投资建设、政府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的投资模式，各期收入的账面值为根据 BT 协议、政府按 BT 协议支付的回购资金及一定比例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

- (2) 抚顺市城建综合产业有限公司主营收入为出售水泥款收入。
- (3) 抚顺市城建弱电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收入为修建城市弱电网收入。
- (4) 抚顺友谊宾馆主营收入为住宿费、餐饮及会议费收入。
- (5) 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主营收入为供暖收入及管网工程收入。
- (6) 抚顺市排水公司主营收入为财政拨款的运行经费。
- (7) 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收入为担保费收入。
- (8)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水及工程施工收入。
- (9)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为典当收入。
- (10) 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主要收入为运输收入。

(11)其他收入主要为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拍卖收入 199,758.62 元以及抚顺市自来水公司的水质检测收入 885,819.42 元。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3,428,420.03	4,141,18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110.63	282,963.77
教育费附加	974,444.07	200,116.12
其他	527,058.25	2,748.66
<u>合计</u>	<u>15,781,032.98</u>	<u>4,627,017.82</u>

注：其他主要为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按广告媒体费计提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32,014,920.45	191,039,530.95
减：利息收入	12,600,151.61	6,020,605.4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764,587.62	357,211.51
<u>合计</u>	<u>230,179,356.46</u>	<u>185,376,136.98</u>

37. 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0,189.96	-24,902.40
委托贷款形成的投资收益	5,597,829.77	
<u>合计</u>	<u>7,018,019.73</u>	<u>-24,902.40</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原因
抚顺绿川食品有限公司		-24,902.40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抚顺市通恒公共汽车总公司	630,000.00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抚顺永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00,000.00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抚顺浑河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88,136.42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盛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53.54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u>合计</u>	<u>1,420,189.96</u>	<u>-24,902.40</u>	

38.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u>620,051.98</u>	<u>13,839.03</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0,051.98	13,839.03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 债务重组利得		
4. 补贴收入	676,428,279.87	350,288,180.45
5. 盘盈利得		
6. 捐赠利得		
7. 违约赔偿收入		
8. 其他	1,799,634.57	382,926.50
<u>合计</u>	<u>678,847,966.42</u>	<u>350,684,945.98</u>

(2) 补贴收入主要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抚顺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636,830,013.67	349,898,180.45
环保局补贴		390,000.00
破产企业社会职能移交一次性移交费用	5,413,297.79	
燃油补贴	14,854,300.00	
热力公司采暖补贴	19,330,668.41	
<u>合计</u>	<u>676,428,279.87</u>	<u>350,288,180.45</u>

(3) 其他主要为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收到的拆迁损失拨款及收取的员工卡款。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84,490.27	10,397.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84,490.27	10,397.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其他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 债务重组损失		
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350.00	200,000.00
5. 非常损失		
6. 盘亏损失		
7. 罚款支出	34,117.07	
8. 滞纳金支出		
9. 其他	4,453,884.32	183,322.28
<u>合计</u>	<u>10,092,841.66</u>	<u>393,719.68</u>

注：其他主要为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职工陈欠热费损失 1,565,461.96 元；抚顺市自来水公司发生的赔偿款 1,559,023.59 元；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历史遗留债权损失 595,035.65 元；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支付的稽查奖励、线路有偿使用金等 322,951.07 元。

4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092,167.59	174,124.00
其中：当期所得税	8,092,167.59	174,124.00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647,683.21	173,426,135.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271,656.99	11,286,992.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268,736.45	22,173,531.08
无形资产摊销	181,438.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29,030.11	6,432,86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64,438.29	10,397.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014,920.45	191,039,53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8,019.73	24,90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8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268,753.36	-2,100,77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156,079.23	-519,509,38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300,021.34	524,247,256.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64,927.05	407,176,935.3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0,518,646.32	1,381,608,564.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1,608,564.01	1,743,632,74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10,082.31	-362,024,178.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1,450,518,646.32	1,381,608,564.01
其中：1. 库存现金	631,320.79	485,967.68
2. 可随时用于支付地银行存款	1,449,887,325.53	1,371,122,596.33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6.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518,646.32	1,381,608,564.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期末现金中未包括货币资金中的受限票据保证金 92,811,597.27 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抚顺市	100.00	100.00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抚顺市城建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湾街天德家园 8#A-M2 一层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教卫生、老保用品、电机、电线、电缆泵、工程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等	全资子公司
抚顺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 4 号友谊宾馆 3 号楼 301 号	为公司提供策划、购并、重组等投资活动、开展企业投资业务、代理经营、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全资子公司
抚顺市排水公司	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39 号	服务、运输、批发、零售等	全资子公司
抚顺友谊宾馆	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永宁街四号	客房、餐厅、附设商场、洗衣等	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将军街道浑河北路66号	蒸汽、热水加工、供应；暖气、热水管道安装等。	控股子公司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顺城区将军街河堤北路72号	资产经营，房屋、设备租赁	全资子公司
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东段3-1号楼5层西侧	担保及与担保有关的咨询业务等	控股子公司
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解放路7-1号	公共交通客运等	全资子公司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	新抚区东四路14号	生产用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路施工、维修，水表安装、维修	全资子公司
抚顺华城东岗道桥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街北段10-1号	东岗立交道桥的建设、经营与管理	全资子公司

4.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变化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抚顺市城建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抚顺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抚顺市排水公司	160,790,000.00			160,790,000.00
抚顺友谊宾馆	57,250,000.00			57,250,000.00
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	102,287,786.99			102,287,786.99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53,330,000.00			53,330,000.00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	180,460,000.00			180,460,000.00
抚顺华城东岗道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5. 本公司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

6.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抚顺市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高管人员关联	

7. 关联方往来情况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抚顺市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33,859,721.80	30,000,000.00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抚顺公共汽车总公司（以下简称公汽公司）存在下列未决诉讼事项：

（1）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

2009 年 9 月 9 日，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汽车公司）与公汽公司签订汽车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 6353.78 万元，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开始，三年内按月支付，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前付清；2010 年 5 月 15 日，黄海汽车公司与公汽公司签订汽车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 308.10 万元，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开始，35 个月内按月支付，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付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汽公司尚有部分货款没有支付。

2014 年 6 月 10 日，黄海汽车公司就公汽公司与其关于购买黄海牌客车发生的未付货款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要求公汽公司支付其购车款 832.16 万元，并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购车款而给其造成的利息损失 56.78 万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汽公司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公汽公司支付黄海汽车公司购车款及分期付款利息合计 830.66 万元；2）从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至判决的给付之日止以 830.66 万元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支付黄海汽车公司逾期利息；3）黄海汽车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0.01 万元、公汽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7.39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汽公司进行上诉，认为逾期利息应该以本金 797.45 万元计算利息、上诉费用应由黄海汽车公司承担。

目前，案件上诉后尚未开庭审理，公汽公司尚无法估计判决结果及金额。

（2）抚顺市质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1 年 8 月，抚顺市质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与公汽公司约定如下：公汽公司将坐落于新抚区榆林街道青年路西段原汽车修配厂用地租赁给质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每平方米 4 元/年，租期 20 年，拟开建设《抚顺市质达汽车维修市场西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约 2.31 公顷。2011 年 10 月 11 日，由新抚区政府东部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相关人员协调，双方有合作意向但未办理正式交接。至目前，也未签订正式协议，该块建设用地已转让他人。

2014 年 5 月 20 日，质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汽公司赔偿其前期投入形成的工程损失 500 万元。

2014年12月2日，公汽公司收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质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公汽公司未签订任何书面合同，双方商业交往均系以政府职能部门协调的方式进行，且质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供材料中载明：“经协商决定，一次性由抚顺市质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替政府支付给公汽公司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作为土地租赁转让补偿，待政府对该土地采沉补偿资金到位后，再行返还抚顺市质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故判决该纠纷不是民法规定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范围。

2014年11月5日，质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原、被告未签订任何书面合同与双方商业交往均系以政府职能部门协调的方式进行相矛盾、法律意义上双方地位平等，属于民事主体”为由进行上诉。

目前，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汽公司尚无法估计判决结果及金额。

（3）曾兰菊、孙晓诉讼案件

2006年，曾兰菊、孙晓与公汽公司经协商建立汽车配件供购关系，由曾兰菊、孙晓供应运营车辆所需的各种汽车配件及辅助配件，通过公汽公司派人到曾兰菊、孙晓处、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所需型号和种类。公汽公司截至2010年末欠货款70万元，为维持经营，公汽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100万元。2013年10月24日，曾兰菊经营的抚顺市顺城区久源汽车配件商店与公汽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先开发票后付款并且每月结一次。2014年公汽公司停止从曾兰菊处购货，但并未结清所欠货款。

2014年11月21日，曾兰菊、孙晓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汽公司支付所欠货款80.07万元，并支付利息24.14万元，赔偿损失10万元，同时要求公汽公司承担诉讼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2014年12月12日，公汽公司收到了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汽公司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曾兰菊、孙晓支付所欠货款80.07万元，同时支付从2014年11月21日起至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息。案件的受理费0.75万元由曾兰菊、孙晓承担。

公汽公司对付款方式及承担利息有异议，并于2014年12月18日进行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按交易习惯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目前，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汽公司尚无法估计判决结果及金额。

（4）张志华诉讼案件

2010年，张志华经营的抚顺市新抚美锐汽车配件经销处与公汽公司口头协商建立汽车配件供购关系，公汽公司收货并签收确认后对方开具发票并挂账，每月25日结算一次。2014年2月公汽公司停止从张志华处购货，但并未结清货款。最后一次支付货款为2014年9月。

抚顺市新抚美锐汽车配件经销处以公汽公司一直拖欠货款为由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公汽公司支付 46.06 万元货款。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汽公司收到了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汽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抚顺市新抚美锐汽车配件经销处 46.06 万元货款。案件的受理费 0.41 万元由抚顺市新抚美锐汽车配件经销处承担。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汽公司进行上诉，公汽公司对所欠货款金额无异议，但对付款方式及承担利息有异议，请求改判按交易习惯了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目前，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汽公司尚无法估计判决结果及金额。

(5) 抚顺市丰源工贸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03 年 10 月起，抚顺市丰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前身抚顺市顺宝汽车配件商行与公汽公司签订供销合同，约定由抚顺市顺宝汽车配件商行为公汽公司销售汽车配件，后所有债权债务转至抚顺市丰源工贸有限公司并继续履行供货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止，公汽公司所欠货款 77.05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抚顺市丰源工贸有限公司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汽公司偿还 77.05 万元，并要求公汽公司承担诉讼费。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汽公司尚无法估计判决结果及金额。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担保情况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6。

(2)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1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抚顺市关山水库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山水库
2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清原满族土地储备中心	贷款担保
3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澎健药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澎健药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吴宗传	贷款担保
6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亿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市质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清原宏印矿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嘉信商品砼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麟龙经贸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1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博远良实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茗荟粮油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飞宇橡胶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14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市福雨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6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鸿泰粮油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7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亿丰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市瑞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9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清原满族自治县鑫福经贸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橡飞宇流体连接件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2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金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3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兴达金会木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4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东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清原双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6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清原双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市加氢炼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8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市加氢炼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9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市加氢炼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市加氢炼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1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清原满族自治县 县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2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3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下岗职工	政策性担保

合计

续上表

序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1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商行	2006.1.4-2007.12.5	1,000.00	700.00
2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清原联社	2013.12.31-2016.12.29	1,000.00	1,000.00
3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5.04-2015.06.02	420.00	420.00
4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6.04-2016.06.02	280.00	280.00
5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6.25-2015.06.25	1,000.00	1,000.00
6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8.01-2015.01.30	2,000.00	2,000.00
7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8.20-2015.08.20	300.00	300.00
8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8.25-2015.08.24	2,000.00	2,000.00
9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10.28-2015.10.28	1,000.00	1,000.00

序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10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7.07-2015.03.07	2,000.00	2,000.00
11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7.14-2016.05.23	2,000.00	2,000.00
12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6.19-2015.06.19	2,000.00	2,000.00
13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8.28-2015.08.28	1,000.00	1,000.00
14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8.28-2015.08.28	2,000.00	2,000.00
15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6.04-2016.06.03	2,000.00	2,000.00
16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10.13-2015.01.17	2,000.00	2,000.00
17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10.22-2016.10.21	2,000.00	2,000.00
18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10.22-2016.10.21	2,000.00	2,000.00
19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8.28-2015.08.28	2,000.00	2,000.00
20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11.06-2015.11.06	2,000.00	2,000.00
21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10.21-2016.06.24	1,000.00	1,000.00
22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6.20-2015.06.19	2,000.00	2,000.00
23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11.13-2015.11.13	700.00	700.00
24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11.13-2015.11.13	300.00	300.00
25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建行	2014.12.08-2015.12.08	495.00	495.00
26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建行	2015.12.11-2015.12.08	495.00	495.00
27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建行	2014.11.28-2015.11.28	490.00	490.00
28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建行	2014.12.02-2015.11.28	490.00	490.00
29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建行	2014.12.09-2015.11.28	490.00	490.00
30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建行	2014.12.19-2015.11.28	490.00	490.00
31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6.24-2015.12.24	1,500.00	1,500.00
32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4.07.07-2015.07.07	1,000.00	1,000.00
33	抚顺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2013-2016	2,721.00	2,716.00
	<u>合计</u>			<u>42,171.00</u>	<u>41,866.00</u>

(3) 其他对外抵押事项

2014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期取得的师专土地及房产抵押给抚顺银行北站支行,抵押期: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0日;抵押债权金额:2.3亿。具体为: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贷款银行
1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抚顺市圣普成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商行
2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东富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贷款银行
----	-----	------	------	------

合计

续上表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备注
1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4.6.20-2015.6.10	10,000.00	10,000.00	抵押资产情况见下表
2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4.6.20-2015.6.10	13,000.00	13,000.00	
<u>合计</u>			<u>23,000.00</u>	<u>23,000.00</u>	

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资产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存货—师专房产		256,994,971.00		256,994,971.00
存货—师专土地		184,601,800.00		184,601,800.00
<u>合计</u>		<u>441,596,771.00</u>		<u>441,596,771.00</u>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3月25日，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13期“关于研究市水务局办公楼划转友谊宾馆相关问题会议纪要”议定，将市水务局办公楼划转至友谊宾馆，资产划转按政策规定进行，依法纳税，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评估价格计入实收资本。上述房屋及土地评估价值为1379.60万元，其中：房屋871万元、土地508.60万元。截至本次审计报告出具日，友谊宾馆已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5月，抚顺市政府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方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市排水公司所属的抚顺市三宝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给中核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8个亿；特许经营期：30年，从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商业运营日：2014年6月1日。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2,880,341.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合计</u>	<u>2,052,880,341.51</u>	<u>100.00</u>		

续上表

类别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4,477,112.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合计</u>	<u>2,464,477,112.51</u>	<u>100.00</u>		

(2)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抚顺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30,088,829.00	2-3 年	55.05
		782,791,512.51	3-4 年	38.13
<u>合计</u>		<u>1,912,880,341.51</u>		<u>93.18</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2014.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9,470,886.24	74.89	1,020,000.00	0.10
<u>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u>	<u>293,482,364.29</u>	<u>21.77</u>	<u>30,846,486.19</u>	<u>10.51</u>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482,364.29	21.77	30,846,486.19	10.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57,375.27	3.34	478,904.07	1.06
<u>合计</u>	<u>1,348,010,625.80</u>	<u>100.00</u>	<u>32,345,390.26</u>	<u>2.40</u>

续上表

201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36,552.87	12.44	1,020,000.00	1.90
<u>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u>	<u>378,240,043.98</u>	<u>87.56</u>	<u>21,638,716.18</u>	<u>5.72</u>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240,043.98	87.56	21,638,716.18	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431,976,596.85</u>	<u>100.00</u>	<u>22,658,716.18</u>	<u>5.25</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3,859,721.80	8.13	1,192,986.09	374,617,401.49	99.04	18,730,870.07
1-2年(含2年)	266,000,000.00	90.63	26,600,000.00			
2-3年(含3年)				455,571.98	0.12	91,114.40
3-4年(含4年)	455,571.98	0.16	136,671.59	500,484.00	0.13	150,145.20
4-5年(含5年)	500,484.00	0.17	250,242.00			
5年以上	2,666,586.51	0.91	2,666,586.51	2,666,586.51	0.71	2,666,586.51
<u>合计</u>	<u>293,482,364.29</u>	<u>100.00</u>	<u>30,846,486.19</u>	<u>378,240,043.98</u>	<u>100.00</u>	<u>21,638,716.18</u>

(3)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	抚顺市开发区财政局	539,00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	抚顺市财政局	349,961,201.85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	抚顺市东洲区财政局	113,489,684.39		1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	抚顺弱电管网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5年以上	破产清算
	<u>合计</u>	<u>1,003,470,886.24</u>	<u>1,020,000.00</u>		

注：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抚中民二初字第58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抚顺弱电管网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现清算正在进行中，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抚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539,000,000.00	1年以内	39.99
抚顺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49,961,201.85	1年以内	25.96
清原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8,800,000.00	1-2年	8.07
抚顺市东洲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3,489,684.39	1年以内	8.42
	<u>合计</u>	<u>1,111,250,886.24</u>		<u>84.44</u>

(6) 报告期末较前期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了对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抚顺市东洲区财政局往来借款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2013.12.31
抚顺市友谊宾馆	权益法	53,542,416.24	38,370,561.07	41,160,881.29
抚顺市排水公司	权益法	298,525,904.27	2,137,556,748.87	2,240,910,456.68
抚顺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919,606.86	906,544.13
抚顺市城建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		155,498.45
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746,538.03	33,159,800.35	37,746,538.03
抚顺华能东岗道桥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709,423.50	9,315,596.32	15,906,882.70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0,356,412.37	306,950,276.57	290,356,412.37
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00	120,029,931.98	119,148,963.38
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权益法	15,335,844.52	76,590,826.60	15,335,844.52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	权益法	26,077,515.64	1,077,671,376.25	26,077,515.64
	<u>合计</u>	<u>870,794,054.57</u>	<u>3,800,564,724.87</u>	<u>2,787,705,537.19</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抚顺市友谊宾馆	100.00	100.00			
抚顺市排水公司	100.00	100.00			
抚顺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抚顺市城建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	67.60	67.60			
抚顺华城东岗道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100.00	100.00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	100.00	100.00			

注：2014年5月19日，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抚顺市城建弱电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抚顺市排水公司，转让价格为50万元。2014年5月27日，抚顺市城建弱电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公司变更为抚顺市排水公司。

4. 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委托贷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u>合计</u>		<u>600,000,000.00</u>		<u>600,000,000.00</u>

注：(1) 公司将收到的小微债资金6个亿全部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抚顺银行推荐并经公司最终确认的，位于抚顺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委托贷款期限为二年期、三年期；委托贷款利率均为月利率0.7175%。

(2) 小微债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7.(3)。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0,801,409.38	735,136,229.17
其他业务收入	1,450,520.40	
<u>合计</u>	<u>722,251,929.78</u>	<u>735,136,229.17</u>
主营业务成本	675,885,866.45	690,188,086.8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75,583.10	
<u>合计</u>	<u>675,961,449.55</u>	<u>690,188,086.81</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BT 收入	720,801,409.38	675,885,866.45	735,136,229.17	690,188,086.81
<u>合计</u>	<u>720,801,409.38</u>	<u>675,885,866.45</u>	<u>735,136,229.17</u>	<u>690,188,086.81</u>

注：本公司按BT协议回购资产收入内容为：抚顺市为推动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非经营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偿债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有效地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效应，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浑河水系治理一月牙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顺市道路交通综合改造（一期）项目、抚顺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沈抚同城化—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顺市月牙岛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顺市城东三期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顺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沈抚同城化—抚顺市旧城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沈抚同城化—沈抚轨道交通抚顺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部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区项目、浑河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抚顺城市主干道项目等采取“企业投资建设、政府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的投资模式，各期账面值为根据BT协议、政府按BT协议支付的回购资金及一定比例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

6. 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697,571.14	-20,464,225.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委托贷款形成的投资收益	6,111,559.77	
<u>合计</u>	<u>-226,086,011.37</u>	<u>-20,464,225.17</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原因
抚顺市友谊宾馆	-6,190,071.34	-4,848,176.16	权益法核算
抚顺市排水公司	-100,827,976.13	-6,390,783.61	权益法核算
抚顺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062.73	-22,040.90	权益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原因
抚顺市城建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155,498.45	-293,296.45	权益法核算
抚顺抚顺市热力有限公司	-19,645,393.50		权益法核算
抚顺华城东岗道桥有限公司	-6,591,286.38	-7,705,681.96	权益法核算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6,593,864.20		权益法核算
抚顺市顺欣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880,968.60	-1,204,246.09	权益法核算
抚顺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88,745,017.92		权益法核算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	-28,030,222.95		权益法核算
<u>合计</u>	<u>-232,697,571.14</u>	<u>-20,464,225.17</u>	

注：2014年5月19日，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抚顺市城建弱电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抚顺市排水公司，转让价格为50万元，投资账面价值0元，形成处置收益50万元。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380,451.64	174,936,98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86,674.08	7,827,882.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870.92	54,156.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902,944.69	189,322,491.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197,571.14	20,464,22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537,442.73	-2,333,20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034,028.95	-78,855,40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9,864,550.73	229,069,069.08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62,408.48	540,486,203.6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3,398,622.22	941,944,251.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1,944,251.97	1,634,852,115.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54,370.25	-692,907,863.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1,043,398,622.22	941,944,251.97
其中：1. 库存现金		
2. 可随时用于支付地银行存款	1,043,398,622.22	941,944,251.97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6.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398,622.22	941,944,251.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此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2月16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2015年2月16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5年2月16日